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由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全文由概述、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2019年工作打算以及年度公开情况统计表四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淄博市政府网站（<http://www.zibo.gov.cn/）上下载>。

1. 概述 强领导、明确责任，及时部署、积极推动，健全制度、拓展形式，加强检查、抓好监督，平稳、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2018年，我委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转变政府职能、保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二是多形式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建设，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站、宣传栏等传统渠道发布卫生计生政务信息，我委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801条，其中规范公开性文件数5条。同时采用组织媒体集中采访报道、专项工作媒体访谈等形式发布重大政策或重点工作信息。我委在淄博人民广播电台FM100设立的《淄博好医生》栏目，向市民科普健康知识，每周播出6期，每期30分钟，受到市民一致赞誉。今年以来，各大新闻媒体集中报道了我市“第一村医”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经验做法，省市10余家媒体跟踪拍摄第一村医微视频近百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此外，我委积极做好微信公众平台的信息发布，确定专人负责信息更新，累计在“淄博卫生健康”发布微信960余条，“淄博健康文明”发布微信230余条，“淄博卫生”发布微博1265条，目前“淄博卫生”微博粉丝7300余人、微信公众号关注数累计达到5万人。 **(二)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二是增强舆情敏感性及时做好热点回应。**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力度，建立健全了网上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配备专人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并根据舆情发展态势及时组织力量通过网站热点回应栏目发布信息、安排信息网评员跟帖回应、及时发布权威解读等方式对公众关切的问题进行回应，并将相关信息存档，在“淄博卫生”网站设立“局长信箱”专栏，做到及时看及时回复，重要信息进行电话回访。2018年以来，针对引起网民热议的长生疫苗事件、685基药目录、抗癌药零关税等热点问题分别通过专家解答、知识科普等形式积极予以了回应，公布了权威准确的信息，起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根据全市2018年政务公开要点的要求，在委机关网站建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对2018年度医疗卫生重点领域信息项目进行了公开。一是推进公开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工作。要求各市属医疗机构按照规定要求公开各市级医疗机构院务公开目录规定的信息。我委直属各医疗机构均建立了院务公开推进和监督机构，落实制定专门方案并落实专人推进工作，一年来累计发布院务信息(开展宣传)2000余次。二是推进医疗机构做好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公示。委属医疗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医院信息公开目录》的要求，通过微博、微信、手机APP、LED电子显示屏、自助查询机、智慧医疗一体机、医院橱窗等多种载体开展做好服务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公开医养结合、健康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消费情况。通过专栏公布我市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工作方案，重点公布我市推进医养结合的政策、举措和成效，并就博山区、沂源县涌现的典型做法予以了推介。四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通过专栏重点公布医疗卫生行风建设等卫生计生行风纪律的有关规定，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优化委机关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的内容，专门制定了依申请公开制度、梳理了办理流程图、提供了申请表格文本下载，并对有关办理说明进行调整。规范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办理和操作，对我委收到的政府公开申请件均录入系统，并规范答复。2018年，我委共收到依申请公开9件，全部通过网络申请；申请答复数18件，其中属**(五)完善政务信息平台和制度建设**三、2019年工作打算**（一）加快卫生信息公开工作的融合。**2019年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意见，加快开展各项工作，整合信息公开栏目，优化信息公开内容，使卫生计生和老龄工作服务社会发展、服务群众需求的目标取得更大的成效。**（三）拓宽信息公开范畴。**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加强形式多样化，通过更多的渠道使机关和直属单位信息更加公开、透明。充分发挥好淄博卫生健康网站和“两微一端”客户平台作用，不断巩固信息公开成果。**（五）建立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持续、高效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督查和指导，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加强对机关和直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指导，制定督查表，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及时更新目录内容，完成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2019年1月附件：

6.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研究。**通过座谈培训、典型案例通报、现场示范等方式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根据行业管理特点和工作实践，对依申请公开内容较多的案件进行分析，对能够转化为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转化为主动公开，减少申请人重复申请，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完善行政决策、规范权力运行、预防滋生腐败和保障群众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7. **（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秉着方便公众查阅的原则，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质量。做好信息公开各项数据统计工作。通过数据统计分析，查找信息公开的薄弱环节和关键目录，做到公开及时、全面、有效。
8. 2019年，我委将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不断提升卫生计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重点在以下五方面抓好落实。
9. 我委按照《条例》、《办法》，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继续认真、扎实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及时发布率及公文主动公开率均维持较高水平。2018年度，市卫生健康委在政府网站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88条。
10. 于主动公开范围数9件，同意公开答复数9件。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起行政复议，全年未向申请人收取有关费用。
11. **(四)依法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
12. **(三)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3. **一是落实有关规定加强政策解读。**我委切实落实关于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一年以来，我委就《淄博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综合医院）全科医学科设置指导标准（试行）政策解读》、等10余项政策法规及时转载发布和相关的政策解读，便于公众准确了解有关政策。
14. **三是围绕医改重点发布专题信息。**今年以来，我委在做好卫生计生各项常规工作信息公开的同时，结合年度卫生计生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以及特色亮点工作，专门在委机关网站上通过媒体聚集、政策法规、通知公告、政民互动等专题，就法规政策、改革动态、咨询问答等内容集中发布信息150余条。
15. **一是细化公开信息类别。**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做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的新形势新要求，对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梳理调整，确定了机构职能、法规公文、政府会议、政务动态、政务公告、财政资金、医疗卫生、部门指南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共9个一级目录，子项精简调整到13个，对内容重复、有冲突的公开项目进行了整合。
16. 二、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
17. 我委积极贯彻实施《条例》、《办法》，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层层分解落实重点工作，加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8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5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01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265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9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9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9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9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9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9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9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6 |

（注：各子栏目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